

2022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仲裁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4806
2. 釋義	B4806
第 2 部	
就 ORFS 協議而言的一般條款	
3. 就 ORFS 協議而言的一般條款	B4808
第 3 部	
就 ORFS 協議而言的指定條款	
4. 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的指定條款	B4812
5. 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而言的指定條款	B4814
6. 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的額外指定條款	B4816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多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7. 多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B4820

第 5 部

資料的提供

8. 資料的提供B4822

第 6 部

ORFS 協議的終止

9. ORFS 協議的終止B4826

《仲裁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規則》

(由諮詢機構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 第 98ZM 條於諮詢律政司
司長及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基準收費 (benchmark fee) 就某事宜而言，指假若沒有就該事宜訂立 ORFS 協議，律師便會就該事宜向當事人收取的收費，不論該收費是否以每小時收費率表達。

(2) 在本規則中所用的字及詞句如於本條例第 10B 部中界定，則其涵義與該部中該等字及詞句的涵義相同。

第 2 部

就 ORFS 協議而言的一般條款

3. 就 ORFS 協議而言的一般條款

為施行本條例第 98ZK(1)(a) 條，就 ORFS 協議而言的一般條款是——

- (a) 協議——
 - (i) 以書面作出；及
 - (ii) 由律師及當事人簽署；及
- (b) 協議——
 - (i) 述明該協議所關乎的事宜，即仲裁或其任何部分；
 - (ii) 述明在何情況下，該律師的收費及開支或其任何部分須予支付；
 - (iii) 述明該律師已告知該當事人有權在訂立該協議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iv) 述明在訂立該協議的日期後不少於 7 日的期間內，該當事人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而無須為此招致法律責任；
 - (v) 述明代墊付費用 (包括大律師收費) 是否須由該當事人支付 (不論該事宜結果如何) ；
 - (vi) 述明在該事宜終結前，該協議可予終止的理由；及

- (vii) 述明在第 (vi) 節所指的終止的情況下，該當事人須支付予該律師的替代基準，不論該基準是否以每小時收費率表達。
-

第 3 部

就 ORFS 協議而言的指定條款

4. 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的指定條款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98ZK(1)(b) 條，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的指定條款是——
 - (a) 下述成功收費以基準收費的百分比表達：在取得成果的情況下，當事人須向律師支付的成功收費；
 - (b) 提升元素不超過基準收費的 100%；及
 - (c) 協議——
 - (i) 述明何種情況構成在該協議所關乎的事宜中取得成果；
 - (ii) 述明成功收費的計算基準；及
 - (iii) 述明該當事人須在何時向該律師支付成功收費。
- (2) 在第 (1) 款中——

提升元素 (uplift element) 指以下收費總額超出協議所關乎的事宜的基準收費的部分：在取得成果的情況下，當事人須向律師支付的收費總額。

5. 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的指定條款

為施行本條例第 98ZK(1)(b) 條，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的指定條款是——

(a) 本條例第 98ZD(a) 條所指的 **DBA 費用**——

- (i) 參照當事人在該協議所關乎的事宜中取得的財務利益計算；
- (ii) 不超過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的財務利益的 50%；及
- (iii) 屬以下費用以外而須額外支付的：任何可予追討的律師費用；及

(b) 協議——

- (i) 述明該協議所關乎的財務利益；
- (ii) 述明 **DBA 費用** 的計算基準；
- (iii) 述明該當事人須在何時向律師支付 **DBA 費用**；及
- (iv) 述明——
 - (A) 大律師收費是否視作 **DBA 費用** 的一部分；或
 - (B) 該當事人是否有法律責任在支付 **DBA 費用** 以外，額外支付大律師收費。

6. 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的額外指定條款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98ZK(1)(b) 條，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的額外指定條款是協議——
 - (a) 述明本條例第 98ZE(b) 條提述的費用；
 - (b) 述明基準收費；
 - (c) 訂明在當事人在該協議所關乎的事宜中並無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該當事人無須向律師支付超過 50% 的不可追討的訟費；及
 - (d) 訂明在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但 DBA 費用少於上限款額的情況下——
 - (i) 律師可選擇保留上限款額，以代替 DBA 費用；及
 - (ii) 如律師如此選擇——上限款額須由該當事人向該律師支付，以代替 DBA 費用。
- (2) 在本條中——

上限款額 (capped amount) 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關乎的事宜而言，指在第 (1)(c) 款描述的情況下，當事人便會須根據該協議，向律師支付不可追討的訟費的款額；

不可追討的訟費 (irrecoverable costs) 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關乎的事宜而言，指基準收費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是不可向有關仲裁的任何其他一方追討的。

第 4 部

多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7. 多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1) 如——

- (a) 就某當事人而言，在任何特定時間有 2 份或多於 2 份指明協議存續；及
- (b) 該等指明協議下的 DBA 費用，是參照相同財務利益計算的，

則該當事人根據該等指明協議須支付的 DBA 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該財務利益的 50%。

(2) 不論指明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如何，第 (1) 款仍適用。

(3) 在本條中——

指明協議 (specified agreement) 指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第 5 部

資料的提供

8. 資料的提供

- (1) 律師在與當事人訂立 ORFS 協議前，須確保——
 - (a) 該當事人獲提供所有第 (2) 款指明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以清晰易明的語文表述的；及
 - (b) 該當事人簽署確認其已收到和明白 (a) 段所述的資料，並註明確認日期。
- (2) 有關資料是——
 - (a) 有關 ORFS 協議的性質及運作，包括第 2 部所指的一般條款，以及第 3 部所指的指定條款而屬適用於該協議者；
 - (b) 如有關 ORFS 協議屬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第 7 條的規定；
 - (c) 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當事人有權在訂立有關協議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及
 - (d) 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i) 當事人未必能從有關仲裁的其他各方追討本條例第 98ZU(3) 條指明的費用；及

- (ii) 有關仲裁庭可能命令該當事人向該仲裁的另一方支付費用 (本條例第 98ZU(4) 條描述者) 。
-

第 6 部

ORFS 協議的終止

9. ORFS 協議的終止

- (1) 在 ORFS 協議所關乎的事宜終結前，該協議的任何一方如合理地相信有以下任何情況發生，可終止該協議——
 - (a) 該協議的另一方曾實質違反該協議；或
 - (b) 該另一方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行為。
- (2) 除有關 ORFS 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第 (1) 款適用。

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訂立。

諮詢機構成員
張清明

《仲裁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規則》

2022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B4828

諮詢機構成員

楊安娜

諮詢機構成員

盧君政

註釋

本規則旨在——

- (a) 為施行《仲裁條例》(第 609 章)(《條例》)第 98ZK(1)(a) 條，指明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而言的一般條款；
- (b) 為施行《條例》第 98ZK(1)(b) 條，指明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而言的指定條款；及
- (c) 就有多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 DBA 費用是參照相同財務利益計算的情況、向當事人提供關於 ORFS 協議的資料，以及 ORFS 協議的終止，訂定條文。

- 2. 本規則載有 6 部。
- 3. 第 1 部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1 條) 及訂明**基準收費**的定義，以及訂明在本規則中所用的字及詞句如於《條例》第 10B 部中界定，則其涵義與《條例》第 10B 部中該等字及詞句的涵義相同 (第 2 條)。
- 4. 第 2 及 3 部分別訂明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所需的一般條款及指定條款，以使該等條款能根據《條例》第 98ZK 條具有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 5. 為符合一般條款，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尤其須述明——

- (a) 該協議所關乎的事宜 (第 3(b)(i) 條) ;
- (b) 律師已告知當事人有權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第 3(b)(iii) 條) ; 及
- (c) 在不少於 7 日的冷靜期內, 當事人可終止該協議 (第 3(b)(iv) 條) 。

6. 為符合指定條款——

- (a) 按條件收費協議尤其須——
 - (i) 訂明提升元素不得超過基準收費的 100% (第 4(1)(b) 條) ; 及
 - (ii) 述明何種情況構成在該協議所關乎的事宜中取得成果 (第 4(1)(c)(i) 條) ;
- (b)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尤其須——
 - (i) 訂明《條例》第 98ZD 條所指的 DBA 費用不超過當事人在該協議所關乎的事宜中取得的財務利益的 50%(第 5(a)(ii) 條) ;
 - (ii) 訂明 DBA 費用是在任何可予追討的律師費用以外, 而須額外支付的 (第 5(a)(iii) 條) ; 及
 - (iii) 述明該協議所關乎的財務利益 (第 5(b)(i) 條) ; 及
- (c)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亦須訂明——

- (i) 在當事人在該協議所關乎的事宜中並無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該當事人無須向律師支付超過 50% 的不可追討的訟費 (第 6(1)(c) 條) ； 及
 - (ii) 在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但 DBA 費用少於在第 (i) 分節描述的情況中便會須支付的不可追討的訟費的情況下，律師可選擇保留及獲該當事人支付該等不可追討的訟費，以代替 DBA 費用 (第 6(1)(d) 條) 。
- 7. 第 4 部為當事人訂立多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該等協議下的 DBA 費用是參照相同財務利益計算的情況，訂定條文。在上述情況下，當事人根據每份該等協議須支付的 DBA 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該財務利益的 50%(第 7 條) 。
- 8. 第 5 部訂明律師須向當事人提供以清晰易明的語文表述的關乎 ORFS 協議的資料，並要求該律師確保該當事人簽署確認其已收到和明白該等資料，並註明確認日期 (第 8 條) 。
- 9. 第 6 部就終止 ORFS 協議，訂定條文 (第 9 條) 。